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74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被告 顏志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99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3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史嘉菁（以下逕稱史嘉菁）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4日1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時，因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與由訴外人范紀明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56,738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43,607元、工資費用13,131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7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於前揭時間、地點，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56,738元（包括零件費用43,607元、工資費用13,131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德冠賓士北高雄服務廠估價單1份、修車統一發票1張、車損及維修照片6張、原告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1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1份、酒精濃度檢測單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分隊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1份、調查筆錄1份、現場照片8張、原告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第31至53頁、第105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已明文規
02 定。經查，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於離開高雄市○○區○○路00
03 0號前時，因未及注意前方車輛，致與系爭車輛車尾發生碰
04 撞，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
05 過失，而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
06 諸上開規定，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史嘉菁負侵權行為損
07 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史嘉菁車損維修費用
08 56,738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史嘉菁行使
09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2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3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4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5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56,738元
16 （包括零件費用43,607元、工資費用13,131元），又其中零
17 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
18 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
19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20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2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2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23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4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6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27 105年4月（見本院卷第13頁之行車執照影本），迄系爭交通
28 事故發生時即111年4月24日，已使用6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
29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26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30 成本÷（耐用年數＋1）即43,607÷（5＋1）＝7,268（小數點以下
31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數) × (使用年數) 即 $(43,607 - 7,268) \times 1/5 \times (6 + 1/12) \div 3$
6,33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
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43,607 - 36,339 = 7,268$ 】，加計
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3,131元，合計為20,399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
0,3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25日(見本
院卷第9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
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郭力瑋